

文件編號：PU-10170-B-2301-20091230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教學知能進修施行要點

版次：02 20091230 修

靜宜大學教師教學知能進修施行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知能研習活動，特訂定教師教學知能進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落實之。
- 二、實施目標
 - （一）改善教師進修環境，充實各項進修設備，規劃教師進修活動，以提高教師進修意願。
 - （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內容，創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率，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充實教師進修內容，培養教師專業精神，加強教師輔導知能，以提昇進修品質。
 - （四）協助教師生涯規劃，結合教師人力專長，強化適應變遷能力，以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理念。
- 三、進修方式
 - （一）校內進修：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辦理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最新教學新知與理念、各科專業知能研討、學習輔導知能研習。
 - （二）校外進修：教育部認可之社會團體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四、本校校內教師進修活動由教學發展中心、系（中心）所、各院承辦，由教學發展中心彙辦登錄。校外進修活動由各機構主辦，教師可自行上 e-portfolio 登錄研習時數。
- 五、教師知能進修項目如下：
 - （一）教學知能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或人員擔任，如各大學院校有關學者、教授、各機構有關專家、本校學有專長之教師。
 - （二）座談討論：如教學研究會、課程討論會議、精緻教學推動小組會報、新進教師研習等。
 - （三）教學觀摩會：如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會。
 - （四）教學檔案觀摩會：由各系（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檔案觀摩會。
 - （五）教師成長團體活動：教師個人依興趣及教學需要，10 人以上不分系（所、室、中心）成立各項教師成長活動。
- 六、教師參加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活動活動後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書。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參加1場以上的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